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66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661 号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士莱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士莱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富士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富士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士莱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士莱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30Z0661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徐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孙能康

2024 年 4 月 19 日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9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48.3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703.6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90.10 万元后*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313.5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3,508.9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553.91 万元；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03.8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3.82 万元；（2）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2.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567.0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667.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万元；（3）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2,963.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募投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2,980.70 万元；（4）2023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14,000.00 万元；（5）2023

年度，公司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169.6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895.38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9,522.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703.60
减：支付部分发行费用*1	10,770.87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22,757.7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567.00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26,667.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减：累计募集资金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2,980.7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895.38
减：手续费	0.0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522.65
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14,000.00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5,522.65

注*1：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与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差异主要系前期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进项税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3 月，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6012200052899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600647608）、苏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4380000109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90078801500010514）。2023年6月，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0240000142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75060122000528996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8112001013600647608	—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43800001098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89090078801500010514	23,998.7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002400001421	1,523.92	—
合计		25,522.65	—

注：因四舍五入导致各项目金额之和存在尾差。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23年第2137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12-18	2024-3-22	1.7%或2.45%或2.55%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天周期滚存型2号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12-18	2024-1-29	1.55%或2.35%或2.45%
合计			14,000.0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9,120.9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313.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2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15.3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2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3	否	17,000.00	17,000.00	—	17,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2,944.79	否	否
2、研发中心项目*4	是	20,000.00	6,509.03	461.92	6,979.34	107.2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5,000.00	221.18	5.38	226.57	102.44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5	是	—	4,351.51	15.00	15.00	0.3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6	是	—	11,000.00	—	—	—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000.00	64,081.72	482.30	49,220.91	—	—	2,944.79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9,900.00	9,900.00	—	9,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	—	—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14,413.50	14,413.5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3,313.50	33,313.50	—	9,900.00	—	—	—	—	—
合计	—	100,313.50	97,395.22	482.30	59,120.91	—	—	2,944.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核心产品硫辛酸面向的主要终端市场（欧美发达国家膳食补充剂领域）已经进入充分竞争成熟期阶段，产品需求稳定。而过去三年海外需求存在提前透支的现象，渠道和终端客户库存尚未消化完毕，硫辛酸海外市场需求出现短期下滑导致硫辛酸产品价格承压。</p> <p>近年来海内外医药行业产能扩张步伐较快，硫辛酸系列产品的供给格局发生变化，国内外竞争对手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报告期内硫辛酸产品价格发生大幅度下滑的情形，尽管硫辛酸系列主要产品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但价格的下降和市场竞争影响了整体的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近年来市场上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设备的供应商趋多，品类越发齐全，价格不断下降，同时公有云、超融合等技术发展成熟，能够满足公司多样化的业务和场景需求，大幅降低了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资金。公司将信息化建设作为一个长期持续改进的项目，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降低建设成本。鉴于公司内部业务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多重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 33,313.50 万元。</p> <p>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万元。</p>									

	<p>2、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00吨特色原料药及CMO/CDMO研发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拆分为“年产289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常熟项目”）和“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CMO/CDMO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山东项目”）两个项目，同时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山东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00吨特色原料药及CMO/CDMO研发一体化项目”拆分为“常熟项目”和“山东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项目”的实施主体，“常熟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常熟调整为江苏常熟、山东枣庄。</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455.56万元和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4,859.80万元，合计18,315.35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5,351.51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300吨特色原料药及CMO/CDMO研发一体化项目”，剩余的2,963.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2、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00吨特色原料药及CMO/CDMO研发一体化项目”拆分为“年产289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和“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CMO/CDMO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同时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山东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553.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03.8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757.7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438号）。公司于2022年5月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p>

	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余额 14,00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办理了该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销户时结算利息 16.85 万元人民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p> <p>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455.56 万元和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4,859.80 万元，合计 18,315.35 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5,351.51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剩余的 2,963.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9,522.6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5,522.6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14,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提交议案时，相关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18,485.71 万元，审议的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对应为 18,485.71 万元（具体金额以届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因后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尾款及理财产生收益，2023 年 6 月正式办理注销时，相关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 18,315.35 万元，合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315.35 万元。

注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9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703.6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313.50 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6.54%、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8.26%。

注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结项。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7,955.01 万元，其中 17,000.00 万元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955.01 万元为使用自筹资金。

注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结项时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6,509.03 万元，并且尚有部分建筑工程尾款以及质保金未支付。后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0.32 万元（其中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后，2022 年支付 8.40 万元；2023 年支付 461.92 万元）支付部分建筑工程尾款。“信息化建设项目”同理。

注 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拆分为“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和“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常熟项目”保留部分“原项目”改扩建内容，投资总额调整为 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351.51 万元。

注 6：同注 5，“山东项目”投资总额为 25,000.00 万元，拟使用“原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另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注：因四舍五入导致各项目金额之和存在尾差。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6,509.03	461.92	6,979.34	107.2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221.18	5.38	226.57	102.44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4,351.51	15.00	15.00	0.3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0	—	—	—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81.72	482.30	7,220.9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 第一次变更</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455.56 万元和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4,859.80 万元,合计 18,315.35 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5,351.51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p>						

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剩余的 2,963.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原因如下：

1、研发中心项目：为了加快推进公司产品管线开发，公司已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全资研发子公司，既有利于在当地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深度融入苏州生物医药产业。目前研发中心的仪器设备投入已满足公司正常研发需求，故减少了设备的外购支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支出，加强项目建筑工程和设备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合理降低相关费用。

2、信息化建设项目：近年来市场上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设备的供应商趋多，品类越发齐全，价格不断下降，同时公有云、超融合等技术发展成熟，能够满足公司多样化的业务和场景需求，大幅降低了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资金。公司将信息化建设作为一个长期持续改进的项目，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降低建设成本。

鉴于公司内部业务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多重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3、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国内仿制药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推动原料药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不断提升，随着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关联审评等政策陆续出台，高质量标准的原料药对下游制剂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未来随着全球专利期到期的原研药品种数量不断增加，给化学原料药以及 CMO/CDMO 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在不断做精做强传统产品的同时，公司围绕既定战略进行新产品管线布局，将重点在特色原料药领域建立起丰富的产品结构。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公告。

（一）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拆分

	<p>为“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和“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同时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山东项目”。具体原因如下：</p> <p>1、降低项目运营成本</p> <p>山东“峰城化工产业园”着力发展医药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强劲，优势明显。首先，该园区具备资源优势，包括土地资源以及基础设施支持，将有效降低建设成本；其次，地方政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包括土地扶持、地方财政补贴、人才扶持等方面，有利于快速推进产业化项目，减少投资强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该园区具备卓越的区位优势，一方面山东作为医药产业重点大省，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丰富，有利于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另一方面临近重要物流节点和港口，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供应链的灵活性。综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运营成本。</p> <p>2、提升企业规模效应</p> <p>规模效应会让企业生产运营的边际成本明显下降。原募投项目“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新建内容原计划由公司在常熟“吉虞路东侧预留地块”上建设实施。该 16 亩地块土地规模有限，按原规划建设会使厂区使用率过于饱和，不具备规模效应。而山东“峰城化工产业园”土地资源丰富，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可以提高生产和运营效率，降低边际成本。为避免重复建设并提升规模效应，公司决定取消 16 亩地的征用，将相应建设内容转移至山东，常熟项目仅保留硫辛酸、非奈利酮两个品种。</p> <p>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因四舍五入导致各项目金额之和存在尾差。